

#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 二七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50

甲 方：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与赣江路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17楼

联 系 人：牛明军

电 话：0371-67127076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5号

联 系 人：张家兴

电 话：1853718305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

### ①以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以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为二七区提供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和顶层设计服务，设计《二七区政务诚信指标体系方案》，设计二七区政务诚信年度工作任务。基于二七区政务诚信工作实际，编制二七区政务诚信指数，作为二七区反映营商环境“亲清”政商关系的风向标，并共同推动政务诚信指数写入二七区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组织专家团队，结合二七区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开展政务诚信专项调研，及时总结提炼二七区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创新做法，形成《二七区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报告》，展示二七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亮点工作。

将二七区有价值的政务诚信工作探索和经验，作为智库调研的素材，集纳成册，形成政务诚信调研实践中心年度成果，并通过信息发布渠道向全国推广。

### ②二七区营商环境半年度和年度评估

形成二七区年度营商环境专项考核指标体系，基于河南省、郑州市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要求，编制《二七区年度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核方案》，作为二七区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工作绩效考核排名的科学依据，并进行半年度、年度打分。

形成《二七区营商环境调研分析报告（上半年）》，梳理二七区各板块、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现状和问题清单，按照二七区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工作绩效考核排名，针对二七区营商环境短板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在提供每年上半年调研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二七区营商环境调研分析报告

（全年）》，梳理二七区各板块、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现状和问题清单，总结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动创新情况，针对二七区营商环境短板提出改进意见，为迎接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提供抓手。

### ③二七区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相关信息发布服务

利用全媒体传播渠道，结合二七区需求及信息质量，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等要求提供二七区营商环境稿件发布，或按照营商环境指标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根据二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工作亮点、政务诚信建设典型经验提供信用建设信息发布服务。

### ④二七区营商环境舆情监测服务

每月定期开展二七区营商环境舆情监测，利用全媒体优势，全方位监测二七区营商环境的动态趋势，及时掌握并解决二七区经济发展、民生关切等方面的热点问题，避免形成舆情，形成营商环境舆情月报每期呈送。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1490000元

2. 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在完成二七区年度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核方案及相关指标体系，开始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和舆情监测服务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在交付《二七区营商环境调研分析报告（上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4）在交付《二七区营商环境调研分析报告（全年）》后，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1年：  
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5.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

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①以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二七区政务诚信指标体系方案》

《二七区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报告》

②二七区营商环境半年度和年度评估

《二七区年度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核方案》

《二七区营商环境调研分析报告（上半年）》

《二七区营商环境调研分析报告（全年）》

③二七区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相关信息发布服务

二七区信息发布链接（5 篇+）

④二七区营商环境舆情监测服务

二七区营商环境舆情旬报/月报（12 期+）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5%，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 郑州市。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授权代表:

牛建军

签约日期:

2024年 1 月 22 日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江

签约日期:

2024年 1 月 22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供买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刚军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与赣江路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 17 楼

联系电话：0371-67127076

日期：2024年1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宇云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5 号

联系电话：18537183055

日期：2024年1月22日

